

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材料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<2024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24年年度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

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对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 2024 年实际情况并结合 2025 年公司的发展经营需要，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预估完毕，公司在此期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属正常商业行为，定价公平合理，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对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董事薪酬方案合理、公正，与公司业绩、市场水平相匹配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对《关于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合理、公正，与公司业绩、市场水平相匹配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六、对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符合公司发展需要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及丰富的审计经验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

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对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核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。公司已结合自身实际和经营管理需要，建立起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并得到有效执行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八、对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议，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交易内容合法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迅达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樊德珠、龙江启、万立祥

2025年4月29日